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季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寓貿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晟璫

訴訟代理人 陳湧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合併辯論合併裁判，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時僅聲明上訴，未提出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到院，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如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1萬2,464元；111年度重訴字第1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訴訟標的價額為840萬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4萬9,670元（如兩件均全部不服，聲明原判決廢棄，即應繳納26萬2,134元）。茲併依上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併同上開補正上訴聲明狀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